

第七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公益關懷卓越獎 評分標準

【參選說明】

1. 為提供充足之資訊供評審委員審視，參選公司對於送審之整體公益關懷主軸、目標策略、對象及方法須有詳細說明，並負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之責任。
2. 須填報整體之企畫、執行及成果評估之預期目標(含量化及質化目標)與執行評估摘要一份(A4 大小/單面內容，不超過 1000 字)，針對送審資料做一聚焦說明，俾利審閱。

【評分標準】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75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25%) – 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
1. 公益關懷專責人力評比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專責單位	3	● 有無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
專責人力	3	● 「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」人數比率
2. 公益關懷推案評比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理念宣導 (社教宣導、公益贊助等)	3	● 推案數量
	4	● 投入經費比率
活動內容 (弱勢關懷、賑災扶助、全民健康、性別平等、文化教育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、資源回收、環境美化等)	4	● 推案數量
	8	● 投入經費比率

(二) 質化書面評分(50%) – 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畫	15	● 對企業公益之基本理念
		● 整體企畫主軸及內容的深度、廣度與創新
		● 整體企畫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
執行	15	● 整體執行的嚴謹度及統整性
		● 企畫與執行單位的協調性與機動性
		● 資源整合與分配的有效性
		● 企業員工動員及直接投入的程度
成果評估	20	● 執行成果是否與企畫主題相符
		● 所列成果的資料是否詳實
		● 整體成果所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程度
		● 整體成果具備紮根、多元、持續與擴散的特點
		● 目標對象對整體方案活動的參與及滿意程度
		● 投入經費及人力的效益及影響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2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，須針對 2015-2016 年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與成果進行簡報，並檢附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